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致贈資深教職員工服務獎牌(狀)實施簡則

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九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業務會報決議恢復適用
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七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4月10日第2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、第2點、第4點

- 一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激勵教職員工長期在本校服務，特訂定本簡則。
- 二、在本校服務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者各頒發獎狀一幀；服務四十年者頒發獎牌一面。
- 三、服務年資之計算，以在本校(含附設醫院)任職年資為準，年資中斷者，可累計計算並以服務起訖年度為計算，職工年資併計；年度考核列丙等或受記大過處分者，當年度年資不計。
奉准進修半年以上者，該期間年資不計。
- 四、資深教職員工服務獎牌(狀)，每年配合於適當場合請校長公開表揚致贈。
- 五、作業權責分由人事、總務單位造具名冊，簽請核定後辦理之。
所需經費，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本簡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 <u>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</u> 為激勵教職員工長期在本校服務，特訂定本簡則。</p>	<p>一、 本校為激勵教職員工長期在本校服務，特訂定本簡則。</p>	<p>依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二、 在本校服務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者各頒發獎狀一<u>幀</u>；服務四十年者頒發獎牌一面。</p>	<p>二、在本校服務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者各頒發獎狀一<u>面</u>；服務四十年者頒發獎牌一面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四、資深教職員工服務獎牌(狀)，每年配合於<u>適當場合請校長公開表揚</u>致贈。</p>	<p>四、資深教職員工服務獎牌，每年配合<u>校慶</u>致贈。</p>	<p>為使公開表揚能更具彈性，擬修正不以校慶場合為限，得配合本校適合之校層級活動或會議等場合(如歲末聯歡餐會、下半年慶生會活動、擴大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等)，請校長公開致贈獎牌(狀)。</p>